

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工作公示信息表

项目名称	恒敬合创生物医药（浙江）有限公司 年产 1.25 亿支胰岛素及胰岛素类似物注射剂、3 吨胰岛素原液及多肽制品、50 公斤工业酶项目														
项目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（东至卫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南邻常祖路，西至永叙路，北至空地）														
项目性质	新建√ 改建□ 扩建□ 技术改造□ 技术引进□														
项目负责人	王文杰	联系电话	15867576123												
公示信息类别	职业病危害预评价□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√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□														
评价报告编制单位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尉伟明 /												
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王斌 18305732787												
评审（验收）情况（包括评审验收时间、主持人、评审验收人员、评价结论、评审及验收意见等）： 2025 年 09 月 05 日恒敬合创生物医药（浙江）有限公司组织职业卫生专家和本单位有关人员，对《恒敬合创生物医药（浙江）有限公司年产 1.25 亿支胰岛素及胰岛素类似物注射剂、3 吨胰岛素原液及多肽制品、50 公斤工业酶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（评审稿）》（编号：ZJXH(ZS)-250019)》，以下简称《设计专篇》）进行了评审。 评审会由恒敬合创生物医药（浙江）有限公司安环经理王文杰主持，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医师周哲华、嘉兴市卫生监督所主任医师王明龙、海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医师丁丰担任评审人员，其中周哲华被推选为评审组组长。 评审组名单<table><tr><th>姓名</th><th>工作单位</th><th>职称/职务</th></tr><tr><td>周哲华</td><td>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</td><td>副主任医师</td></tr><tr><td>王明龙</td><td>嘉兴市卫生监督所</td><td>主任医师</td></tr><tr><td>丁丰</td><td>海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</td><td>主任医师</td></tr></table> 评审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工程概况和设计单位对《设计专篇》的介绍，审阅了《设计专篇》及相关文件资料，进行了质询，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： 一、总体性评价 1、设计依据较全面、正确、有效；			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/职务	周哲华	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副主任医师	王明龙	嘉兴市卫生监督所	主任医师	丁丰	海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主任医师
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/职务													
周哲华	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副主任医师													
王明龙	嘉兴市卫生监督所	主任医师													
丁丰	海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主任医师													

2、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中建设项目概述清晰，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、工艺设备、原辅材料等描述较完整、准确，对施工中职业病危害进行了简要分析描述；

3、建设项目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、来源、理化性质、毒理特征、浓度、强度、分布、接触人数及水平、潜在危害性和发生职业病的危险程度分析较全面、客观、准确；

4、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有关防控措施及其控制性能基本合理、可行；

5、辅助用室及卫生设施的设置情况基本符合相关要求；

6、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较全面、合理、可行；

7、对预评价报告中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、防治对策及建议已采纳；

8、职业病防护设施投资预算满足要求；

9、可以达到的预期效果及评价客观、正确。

二、修改意见

1、完善车间通风的职业病防护设计。

2、细化车间人工投料口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。

3、完善罐区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。

三、评审结论

设计单位应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、完善，经评审组组长复核确认后，通过本《设计专篇》。

评审（验收）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：

设计单位已根据评审意见对《设计专篇》进行了修改，并经评审组组长复核确认，同意通过本《设计专篇》。

制表人：王文杰

制表日期：2025.09.24

联系电话：15867576123

【★注：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（验收）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信息公布】